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4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和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事项，并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由原来的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变更为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持股94.47%和5.53%。

上述变更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4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4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5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临2015-033），因公司筹划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起停牌。2015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临2015-043），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和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事项，并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合意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筹划其它相关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股 公告编号：第2015-06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3日，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为5年期品种，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用上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9月28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临2015-049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刘健君于2015年8月23日签订了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本公司根据协议书约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该协议书已经本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24日，深圳博立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东变更手续（详见公司临2015-047号公告）。

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根据协议书，已将第一笔款项4665万元（其中：向钟化支付1330万元，向刘健君支付3235万元）支付完成。剩余金额本公司将会按照协议书的约定支付，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安创置置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在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举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113,182,680元的价格竞得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原阳朝集团C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购买标的所需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土桥村，中河街道顾家村；

地块名称 地块坐落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地面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鄞州新城区域东侧,西至用地界线,南至甬台高速公路 普通商品住宅 70年 16743 >1.0 ≤32% ≥3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特此公告。

宁波荣安创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相关方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相关方要求向其支付土地出让金。

公司拟将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荣安创置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安创置置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在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举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113,182,680元的价格竞得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原阳朝集团C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购买标的所需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土桥村，中河街道顾家村；

地块名称 地块坐落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地面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鄞州新城区域东侧,西至用地界线,南至甬台高速公路 普通商品住宅 70年 16743 >1.0 ≤32% ≥3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公告的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公告的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